

#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 通告

2012 年第 3 号

### 关于试点考试合格考生报名参加 2012 年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通告

根据《关于举行 2012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41 号), 参加 2009 年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实际操作试点考试合格的考生, 可在 2012 年继续参加本专业《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的考试, 考试合格即可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试点考试成绩仅在 2012 年度有效。

请需要完成考试的试点考试合格考生在 8 月 10 日前报名, 报名时可选择 2012 年开展考试的省份(具体机构和联系人名单见交通运

输部网站 [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首页或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 首页的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水平考试专栏) 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如  
有其他问题, 请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10-65299036, 65299039

联系人: 考务管理处 张巍、陈旻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机动车维修△ 试点△ 通告

抄送: 有关省级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综合处

2012年7月19日印发